

通 知

114 學年度「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開始辦理。敬請貴院推薦符合努力向學、優秀且家境清寒之學生，並於 **114 年 10 月 08 日 (三) 前**，將便簽及推薦學生資料送本組彙辦（若無推薦學生亦請回電或回信告知），謝謝。

此致

文學院
理學院
社會科學院
醫學院（請學務分處協助推薦）
工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法律學院
生命科學院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

承辦人：徐千渝

電 話：(02) 3366-2048 至 53 轉

219

信 箱：gracehsu@ntu.edu.tw

※注意事項：

- (一) 請貴院優先推薦尚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之正取 1 名，若有備取且在 1 名以上者請務必排序。
- (二) 如無績優且清寒同學，則推薦績優 1 名。
- (三) 設獎單位本學年度請學務處生輔組於私設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中決選最終獲獎名單。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 本學年本校獲配名額為 9 名。
- (二) 每名獲獎金額新臺幣 7 萬元整。
- (三) 獲得本獎學金可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大學部 2 年級以上 **在學本籍學生 (不含研究所)**，**113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
平均 GPA3.76 (85 分) 以上

(二) 家境清寒需要經濟扶助者優先。

※繳交資料：

(一) 本校用申請書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上學年名次證明正本、獎懲紀錄與操行證明影本

(三) 自傳

(四) 1年內之全家人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五) 政府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正本。如無者或持有其他證明者請一律檢附第(六)項

(六) 全家人113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每個人不管是否就學或無工作都會有所得清單。如為影本必須有國稅局核章，或影本上有國稅局浮水印，不接受自行影印正本或繳交報稅參考資料)，清單檢附原則上須有：申請人、

申

請人之父母、申請人配偶與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同住之兄弟姐妹、同戶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